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2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呂錦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電信服務契約，尚積欠電信服務費未清償，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爰依被告與遠傳公司之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關係提起本件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惟觀以卷附原告所提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第43條係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另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第4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時，雙方合意以下列勾選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未勾選者，則視為雙方合意以乙方申辦本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

01 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時  
02 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新北  
03 地方法院。」，其上則未經勾選任何項目，而被告申辦之遠  
04 傳公司營業處所係分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、平鎮區及新竹  
05 市，有前揭契約在卷可佐，揭諸前開規定及約定，兩造間就  
06 因本件電信服務欠款所生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  
07 桃園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08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  
09 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3 法 官 葉 靜 芳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陳芊卉